

國立臺東大學校犬管理要點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(110.12.17)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師生安全、防範疫情及尊重動物生命，並有效管理犬隻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校犬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流浪犬問題為整體性之社會問題，應利用不同場合及機會宣導對待流浪動物，應本「愛與責任均重」之理念與作為。
- 三、本校飼養校犬最多為八隻，除非總量少於八隻不得要求再認養流浪犬為校犬。
- 四、凡經登記有案之校犬應一律建檔列管，內容包括：狗相片、狗住所、狗植入晶片或登記之號碼；並定期進行疫苗施打及進行結紮絕育。未植晶片或登記之犬隻，一律視為流浪犬，由學校相關單位作驅離處理。
- 五、建立認養平台與機制，鼓勵校內同仁及校外人士認養校園流浪犬。
- 六、如校園內流浪犬具潛在攻擊性(如習慣性追逐人或車，連續對人吠叫等)或發生傷人事件、感染疫情之犬隻，優先採取適當隔離及驅離措施或通報動物防治檢疫所來捕捉。
- 七、發生狂犬病疫情時應研擬狂犬病疫情應變作業程序，並視疫情成立狂犬病疫情應變處理小組，研議辦理防疫相關事項。
- 八、禁止校內及校外人士攜帶犬隻入校園。若有特殊情形(如導盲犬)，需向校內警衛室登記，警衛室需通報校安中心，犬隻入校期間需圈繫，不得放任校區遊蕩。如不配合者，因飼主管理不當而造成他人傷害、驚嚇或損失者，飼主應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校區內禁止餵食或圈養流浪犬，如有違反者應予勸導或制止。
- 十、本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對校園犬隻之關心照料等作為，應配合本要點之規定，並與校犬管理權責單位協調及合作。
- 十一、本校犬隻管理權責分工如下：
 - (一) 校安中心：犬隻攻擊傷人事件與狂犬病疫情等之通報，攻擊或投訴事件之受理及處置，特殊情形攜導盲犬入校園之登記等事項。
 - (二) 運動與健康中心：狂犬病疫情之應變作業程序研擬，應變處理小組成立與運作，狂犬病疫情相關防治措施與事項。
 - (三) 總務處環安組：犬隻調查與建檔，犬隻之捕捉、施打疫苗、結紮絕育與放回，認養相關作業，具攻擊性犬隻之捕捉與驅離措施，與本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之合作，動物保育宣導教育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